

三明市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国办公开办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编制本年度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三明市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三明市沙县区长泰南路禹德大厦八楼，邮编：365050，电话：0598-5822282，传真：0598-585989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上及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坚持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公平、公正、便民”的总体原则及“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通过三明市沙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32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 5 条，安全生产类 5 条，其他应主动公开信息 21 条，行政处罚类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发展，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形式，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二是常态化自查发布内容。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建立公开内容定期审查机制，常态化核查检验已公开内容，对未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应当公开，及时查缺补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完善人员配置，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二是建立专人专管机制，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信息“三审”工作机制，经由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三重审核，并按照严格依法、全面真实的原则规范政务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方面

坚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季度公开制度和信息审核制度，明确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对本局所公开内容进行动态管理，并通过 12345 平台接受群众的监督，确保及时整改不足之处，规范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六)2021 年主要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沙县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认真做好有关工作。一是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主动公开《沙县工信与科技局关于深入开展挂包帮扶服

务企业的通知》（沙工科〔2021〕4号）、《沙县工信与科技局 沙县财政局关于做好发放春节留沙红包工作的通知》（沙工科〔2021〕9号）等文件，确保我区工业企业及时了解有关信息，享受有关政策，助力企业疫情期间高效生产。

二是及时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2021年共公开预决算信息8条（含下属事业单位），进一步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我局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均按要求落实，但仍存在部分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推进较为缓慢，存在未能及时公开的情况，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策解读较少，有关民生保障方面的信息政策解读仍不到位。

(二)改进情况

我局将始终坚持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原则，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持续推进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二是充分利用平台。严格按要求落实应主动公开信息的公开工作，并充分利用平台做好重要政策的政策解读，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为公众提供便利服务。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及政务公开年度报告撰写的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工作技能，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